

陳寶秋遺著

中國歷代兵役制度

華世出版社印行



303951

陳寶秋遺著

中國歷代兵役制度

華世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初版

中國歷代兵役制度

平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九〇元

著作者：陳寶秋

出版者：華世出版社

總經銷：華世出版社

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七〇巷十一弄十三號

台北郵政一三—三四一號信箱

郵撥：一〇三九八九號

電話：九三二一四一一號

¥12.87元

著者簡介

本書編著人陳寶秋先生，名華，亦字實秋，浙江省樂清縣人，生於民前十年，卒於民國六十三年，爲教育學者，亦爲歷史學者。

著者早年畢業於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系，先任本鄉縣立虹橋小學校校長，後因對歷史研究極富興趣，乃於民國廿五年赴蘇州，就教於國學大師章炳麟（太炎）先生，爲其及門弟子，治小學及考據。旋章先生於次年病逝，乃歸鄉擔任樂清縣立中學校長。

大陸淪陷後，著者於民國卅九年間經大陳島來台，先後執教於省立台東及台中師範專科學校，授文史課程，暇時涉覽我國典籍，對於歷代兵役制度之記載，作有系統之整理，乃成此書，但未在生前出版。其子陳高唐君，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教授，鑑於此書對我國役政沿革研究有參考價值，且爲紀念其先翁，乃委託本社出版。

此書之編著，參考書目甚多，除書中所引冊籍，例如文獻通考及歷朝正史外，尚參閱章奏疏引及各通典通鑑，總計近一百種，考證翔實，誠爲不可多得之史實資料。

中國歷代兵役制度

著者簡介

第一章 先秦兵役制度……………一

第一節 西周寓兵於農……………一

第二節 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五

第三節 商鞅尚軍功……………七

第二章 兩漢兵役制度……………一

第一節 西漢行徵兵制……………一

第二節 東漢改用募兵……………一八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兵役制度……………二三

第一節 兵源錯雜……………二三

第二節 豪族築塢堡以自衛……………二七

第三節	人民投靠豪族爲「部曲」	三一
第四節	政府發奴爲兵	三五
第五節	五胡以部族兵爲主幹	三九
第四章	隋唐五代兵役制度	四七
第一節	府兵制	四七
第二節	彍騎	五六
第三節	禁軍	五九
第四節	方鎮	六〇
第五節	五代兵驕將惰	六二
第五章	宋代兵役制度	六九
第一節	禁兵	六九
第二節	廂兵	七四
第三節	鄉兵	七五
第四節	蕃兵	七六

第五節	招募方法	七八
第六節	揀選與訓練	八九
第七節	遼的兵制	九一
第八節	金的兵制	一〇〇
第六章	元代兵役制度	一〇三
第一節	軍分四等	一〇三
第二節	軍隊編制	一〇五
第三節	軍隊補充	一〇五
第七章	明代兵役制度	一〇九
第一節	衛所制	一〇九
第二節	管轄	一一一
第三節	調發	一一五
第四節	訓練	一一六
第五節	獎懲	一一八

第八章 清代兵役制度……………一二三

第一節 旗兵……………一二三

第二節 綠營……………一二六

第三節 勇營……………一二八

第四節 新軍……………一三四

第一章 先秦兵役制度

第一節 西周寓兵於農

兵役制度，爲立國要政。我國歷史悠久，一代有一代的兵役制度，故其內容與特點，亦各有異。我國古時，兵農不分，寓兵於農。尙書湯誓載：「格爾衆庶，悉聽朕言。」武王伐紂，師尙父亦言：「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可見當時是兵出於農，臨時徵募，未有一定的制度。至於周世，軍隊的組織，多以五數相乘：如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只有卒不以五數相乘），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周禮夏官序載：「凡制軍，萬二千五百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爲軍，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五卒爲旅，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爲卒，而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伍皆有長。」同書小司徒亦載：「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

，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其徵調的辦法，是以家出一人爲常例，依鄉遂的組織爲基礎。周代鄉的組織，據周官大司徒載：「五家爲比，比有比長一人，下士任之；五比爲閭，閭有閭胥一人，中士任之；四閭爲族，族有族師一人，上士任之；五族爲黨，黨有黨正一人，下大夫任之；五黨爲州，州有州長一人，中大夫任之；五州爲鄉，鄉有鄉大夫一人，卿任之。」遂的組織與鄉同，惟名稱有異。據周官遂人載：「五家爲鄰，鄰有鄰長一人，下士爲之；五鄰爲里，里有里宰一人，中士任之；四里爲鄩，鄩有鄩長一人，上士爲之，五鄩爲鄙，鄙有鄙師一人，下大夫爲之；五鄙爲縣，縣有縣正一人，中大夫爲之；五縣爲遂，遂有遂大夫一人，卿爲之。」其出兵的人數，也以家爲單位，每家出兵一人，皆爲正卒，正卒以外，又有羨卒。周禮小司徒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於是軍隊的組織，就以鄉遂的組織爲基礎。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九疏曰：「五人爲伍，即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即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即四

閭爲族，族百家，卒百人；五卒爲旅，卽五族爲黨，黨五百家，旅五百人；五旅爲師，卽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卽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軍萬二千五百人。」周之郊內立鄉六，凡一鄉出一軍，六鄉出六軍，得兵七萬五千。郊外立遂六，六遂出六軍，亦得兵七萬五千，以爲鄉之副。

西周軍隊組織圖（錄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九）

王六鄉六遂，六軍共七萬五千人。

大國（上公）三鄉三遂，三軍共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侯伯）二鄉二遂，二軍共二萬五千人。

小國（子男）一鄉一遂，一軍計一萬二千五百人。

其六軍官長的數目，計有：

伍五人，有伍長下士。一軍有伍長二千五百人，六軍共一萬五千人。

兩二十五人，有兩司馬中士。一軍有兩司馬五百人，六軍共三千人。

卒百人有卒長上士。一軍有卒長一百二十人，六軍共七百二十人。

旅五百人有旅帥下大夫。一軍有旅帥二十五人，六軍共一百五十人。

師二千五百人有師帥中大夫。一軍有師帥五人，六軍共三十人。

軍萬二千五百人有軍將卿。一軍一人
六軍共六卿。

以上是配合鄉遂組織，每家出兵一人，以組合軍隊。惟出兵外尚須出車，組成車隊，古時交戰，皆須乘車，故兵車爲武備的要着。周因井田，以宅兵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四井爲邑，四邑爲邱，一邱有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一甸爲六十四井，甸出長轂一乘，計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甸又謂之乘，百乘爲同。依井田的制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一同方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故卿大夫的采邑大者，有兵車百乘。十同爲封，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故諸侯之大者，有兵車千乘。十封爲畿，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萬井，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千戈車徒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講武，不妨稼穡。又於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這是西周爲國立武足兵的大概情形。

見前漢書卷二十一
三。刑法志、杜

佑通典卷一四
八、兵制一。

第二節 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

春秋時候，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定軌里連鄉之法，可爲徵兵制度的濫觴。管仲言於齊桓公曰：「公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爲之。君有征戰之事

見杜佑

，則小國有守圉之備，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典卷一四八 乃作內政以寓軍令，三分齊國，爲高子之里，國子之里，公之里，作三軍

兵制一

，選擇賢人，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制訂法令，習田獵，明賞罰，百姓咸知武事，並以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依據此種軌里連鄉的內政組織，實施軍政。因五家爲軌，家出一人，故五人爲伍，由軌長統率；十軌爲里，里有五十家，故五十人爲小戎，由里有司統率；四里爲連，連有二百家，故二百人爲卒，由連長統率；十連爲鄉，鄉有二千家，故二千人爲旅，由鄉良人統率，五鄉一帥，積萬人爲一軍，由五鄉的帥統率，於是有公之里一軍，是謂中軍，有高子之里一軍，國子之里一軍，合爲三軍。春以田曰蒐以振旅，秋以田曰獮以治兵，從此卒伍定於里，軍旅定於郊，內教旣已安定，

不得隨便遷徙，卒伍的人，人與人得以相保，家與家得以相愛，少同居，長同游，祭祀同福，死喪同卹，禍福同憂，居處同樂，行作同和，哭泣同哀，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歡欣足以相死，如此以守則固，以戰則勝，若有三軍以領導諸侯，誰敢不聽。管仲於國內立三軍之外，復於野鄙之間，釐定軍制：以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齊有五屬，五屬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自邑至於屬，有四十五萬家，以九家出一兵爲定率，得甲士五萬人，九十家出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而有餘。此管仲承周制，稍加損益，並寓軍令於內政，使軍政與民治，系統相屬，指揮較靈。

見杜佑通典卷一四八兵制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九、

戰國時代，互相征伐，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徵兵之外，行募兵，幾形成全國皆兵的現象。信陵君奪晉鄙軍以救趙，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

史記卷七十
七信陵君傳

蘇秦遊說列國的時候，屢言「大王之國，帶甲數十萬」，是兵以多爲貴。秦昭襄王的時候，養銳卒至八百萬之衆，長平之役，國中男子，年十五以上，皆去從役，號曰「小子之軍」。作戰的目的，在殲滅敵人，坑殺動輒數萬至數十萬。秦國尚「首

功」，對待敵人尤爲殘酷，鐵製武器代替了銅製武器，步卒騎兵變爲主力，車戰已成過去，軍事成爲專門之學，軍人成爲專門職業。

第二節 商鞅尚軍功

商鞅相秦孝公，定變法之令，尙軍功，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乃誘三晉人民，到秦地耕種，優其田地與房宅，使秦人出外應戰，晉人耕種給糧，並津貼其家族，秦兵得以專心應戰，而無內顧之憂。全國男丁，大概每百人中，以五十人務農，五十人當兵。服役年齡，自二十三歲開始，先在所屬郡縣服役一月，叫「更卒」，再赴首都任宿衛一年，叫「正卒」，又要屯邊一年，叫戍卒。長平之戰，秦調河內地區年十五歲以上的男丁開赴前線，可知戰國末年，兵役制度，已非商鞅制法時的本來面目。同時秦政府對待兵卒，又非常殘酷。史記項羽本紀中載：「先是諸侯吏卒繇役屯戍過秦中者，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章邯以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

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卽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語，以告項羽，羽乃盡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故荀卿於痛斥戰國之兵，曾謂「秦之生民也嘔昵，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阨，狃之以賞慶，遁之以刑罰，是爲傭徒鬻賣之道」，並非無因而發。

商鞅爲了獎勵作戰，上首功，頒賜爵位，凡斬獲敵人一首者，卽可受爵一級，以斬獲敵人首級的多少，定爵級的高下，故秦人每次戰勝，敵人的老弱婦孺，都無倖免。商鞅並定頒賜的爵位爲二十級：(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大致一至五級，用以頒賜士卒，六至九級頒賜軍吏，十至十八級頒賜將軍，十九二十兩級，則爲最高爵賞，商鞅曾封徹侯，號爲商君。賜爵一級以上者，有罪可以減刑，年五十可以免役，若無爵位的士伍，要到六十歲，才可免役，有罪要盡其刑，不得寬減，二十級中，惟徹侯有食邑，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食邑中的吏民，皆爲其臣屬。惟其中有可疑的，斬一首者卽可受爵一級，決不可能斬二十首者，

便可爵至徹侯、這大概只限於較低的幾級。不可能依次類推。考商鞅「上首功」的辦法，並非自商鞅首創，在商鞅以前就有。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誓衆，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時郡的區域比縣小），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遂者進仕，言庶人工商有戰功者得以進仕），人臣隸圉免，言可免除厮役。又荀子議兵篇：「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無本賞矣。」注言本賞，謂有功同受賞，其技擊之術，斬得一首，則官賜鎰金贖之，斬首雖戰敗亦賞，不斬首，雖勝亦不賞，故說無本賞可知趙齊亦尙首功，並非自商鞅作俑。

秦的軍隊組織，據說有三軍之法：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的老弱者爲一軍。壯男軍負責作戰，壯女軍負責構築工事，以及破壞敵人物資及設備等，老弱軍則牧牛馬羊彘，以及採集菜菓，以供軍食。除步兵外，尙有騎兵和水軍，平時太尉掌理全國兵事，戰時另置將軍，爲軍隊的最高統帥。將軍有上將軍及前後左右之分，下有裨將，都尉，司馬等。戰爭結束，將軍將所統率的軍隊，交還國家。秦統一天下，分設三十六郡，每郡置材官，大抵俱爲步兵，並設尉以佐守，主持一郡的武職和訓練士卒。並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鑄爲鍾鐻及金人十二，講武之禮，罷爲角觝。是時北伐匈奴和築萬里長城，需兵卒四十餘萬，南戍五嶺，需兵卒五十餘萬，